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網際網路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電子郵箱地址、IP。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最後一次使用本系統之日起滿三年者，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份。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 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